

法律學院 112-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2 年 9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（霖澤館 7 樓）

會議主席：王皇玉院長兼系主任

出席：林明鏘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陳昭如教授、汪信君教授、邵慶平教授、林明昕教授、莊世同教授、吳從周教授、孫迺翊教授、周漾沂教授、柯格鐘教授、黃詩淳教授、薛智仁教授、許恒達教授、謝煜偉教授、李素華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陳瑋佑副教授、陳韻如副教授、顏佑紘副教授、楊岳平副教授、蘇凱平副教授、陳肇鴻副教授、張譯文助理教授、陳衍任助理教授、黃種甲助理教授；法律系系學會代表張中寶、研究所學生會代表黃脩閔

請假：葉俊榮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蔡英欣教授、徐婉寧教授、蘇慧婕副教授

列席：林芬香小姐、吳姿穎行政組員、陳薈伊小姐、郭冠纓小姐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

肆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伍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本系碩士班學則修正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院務會議。

本系碩士班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|------|---|
| <u>第十四條之一 論文原創性比對</u> <u>本系碩士班學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，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「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」，且排除摘要、參考文獻、目錄及附</u> | | 一、本條新增 二、參考校方提供「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」範例第四條，惟明訂相似度比對應低於百分之二十。 |

| | | |
|--|--|--|
| <p>件，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。如未符合所訂標準，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</p> | | |
|--|--|--|

第二案：本系博士班學則修正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院務會議。

本系博士班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|--|--|
| <p>第十四條 指導教授之洽請 本系博士班學生洽請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為限，但本院專任教師轉任兼任教師，轉任前所同意之指導學生不在此限。論文題目應為指導教授專攻或其專攻相關之領域。如有特殊理由擬延請兼任教師共同指導者，除該兼任教師曾任本院專任教師者外，應事前提出申請書，敘明理由，經課程委員會同意。</p> <p><u>每學年每位教師指導之本系博士班學生(含外籍生)，以三人為上限。但情況特殊有超收之必要者，應先經課程委員會同意。</u></p> | <p>第十四條 指導教授之洽請 本系博士班學生洽請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為限，但本院專任教師轉任兼任教師，轉任前所同意之指導學生不在此限。論文題目應為指導教授專攻或其專攻相關之領域。如有特殊理由擬延請兼任教師共同指導者，除該兼任教師曾任本院專任教師者外，應事前提出申請書，敘明理由，經課程委員會同意。</p> | <p>一、新增本條第三項，規定指導博士班學生之人數。</p> |
| <p><u>第二十四條之一 論文原創性比對</u> <u>本系博士班學生辦理畢業離</u></p> | | <p>一、本條新增 二、參考校方提供「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」範例</p> |

| | | |
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<u>校程序前，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「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」，且排除摘要、參考文獻、目錄及附件，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。如未符合所訂標準，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</u></p> | | <p>第四條，惟明訂相似度比對應低於百分之二十。</p> |
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散會 下午2時20分